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迪投资”）于2018年5月24日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并通过考核的39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145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正式开始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043；期权简称：绵世 JLC1。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

3、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向其授予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就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因离职等原因，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59人调整为53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50万份调整为340万份，并按照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行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10.15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因离职等原因，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53人调整为39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70万份调整为145万份，并按照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行权。独立董事对上

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增发。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以 2013、2014、2015 三个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净利润为基准，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对于前述三年平均业绩基准的增长率不低于 16%。	损益的净利润为 13,422.96 万元，相对于 2013-2015 三年平均业绩基准的增长率为 142.75%。
4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5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全部符合考核标准。

附表一：

业绩指标	目标值（2013-2015 年度 平均值）	等待期（2017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8,241.73	13,43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万元）	5,529.52	13,422.96

3、行权期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为：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4、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股票期权 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 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 数量(万股)
1	重要管理人 员 5 人	重要管理人员	160	50.79%	0.53%	80

2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 4 人	中层管理人员	19.5	6.19%	0.07%	8.5
3	下属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员工合计 44 人	下属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员工	135.5	43.02%	0.45%	56.5
合计			315	100%	1.05%	145

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总量为 340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170 万份，截止行权期末，共计完成 118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尚余 52 万份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授予未行权的 25 万份股票期权已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总量调整为 315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调整为 145 万份，同时，公司已对截止第一个行权期末尚未行权的 5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5、行权比例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46.03%。

6、行权价格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 10.15 元/股。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禁售期安排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

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的, 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所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 亦即行权后 6 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得行权。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行权期内, 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 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华泰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 公司、华泰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 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 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3、自主行权期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4、可行权日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且在行权有效期内, 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名：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正义路支行。

账号：01020114170008768。

2、募集资金储存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145 万份，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30,674,626	10.25%	800,000	31,477,626	10.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85,013	1.20%	0	3,585,013	1.19%
高管锁定股	19,913,613	6.65%	800,000	20,713,613	6.89%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7,176,000	2.40%	0	7,176,000	2.39%

二、无限售流通股	268,600,896	89.75%	650,000	269,250,896	89.53%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
三、总股本	299,275,522	100%	1,450,000	300,725,522	100%

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45 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 1471.75 万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